

「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李委員鳳翱	請假	陳委員文欽	請假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陳委員彥廷	陳彥廷
何委員彬彬	請假	黃委員亦昇	請假
吳委員成才	吳成才	黃委員明燦	請假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黃委員建文	黃建文
林委員文德	林文德	楊委員浚維	楊浚維
洪委員朝和	洪朝和	詹委員勳政	詹勳政
徐委員千泰	何曼麗代	葛委員建埔	請假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高委員壽延	請假	蔡委員鵬飛	蔡鵬飛
許委員怡欣	許怡欣	鍾委員尚衡	鍾尚衡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謝委員武吉	請假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戴委員銘祥	戴銘祥
陳委員一清	洪志遠代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邱琮琇
台灣地區醫院協會	曾翡婷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嘉玲、吳奇愷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章榮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鐘明義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莫翠蘭
本局北區分局	盧珮茹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朱峰玉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曾美輝
本局醫審小組	楊梅香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稽核室	段世傑
本局企劃處	吳志倩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 甯素珠、蔡月媚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浩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5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有關94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94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如附件1，(各分區一般服

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如下表)，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備註
台北分局	0.95508783	0.94519153	
北區分局	1.15865426	1.15000000	啟動保留款機制
中區分局	0.98932973	0.98549139	
南區分局	1.11694181	1.10917951	
高屏分局	1.07077552	1.06492835	
東區分局	1.15115548	1.15000000	啟動保留款機制
全局	1.02037837	1.02012766	

註：北區分局原浮動點值1.17563605、原平均點值1.16329518；
東區分局原浮動點值1.21101852、原平均點值1.19765899。

第四案

案由：配合內政部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民口腔保健服務計畫，建議不收取部分負擔。(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決定：本案建議請內政部比照低收入戶予以補助。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配合門前藥局處理，調整藥局申報日劑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支付標準案，擬將牙醫納入實施範圍，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修正內容詳附件2。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關於支付標準表特殊狀況之診療項目，為配合牙醫門診總額特殊服務試辦計畫之修改，擬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修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修正內容詳附件3。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修訂支付標準表，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修正內容詳附件4。

伍、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茲因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不易，建議比照兒童牙齒預防保健，予以氟化物防齲處理，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將氟化物防齲處理項目列入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修正內容詳附件5。

陸、散會：下午15時0分。